

2022／5／1、2021／5／1勞動節分別是週日、六，是否可以補休呢？

 LU0002342 (一般會員) 勞動·工作 ／ 工時 2021-02-08 06:04

2022／5／1、2021／5／1勞動節分別是週日、六，勞工是否可以補休呢？

應該統一在哪一天補休？週一還是週五？或是每家公司老闆、員工開會有共識決定同一天補休？還是每位員工可以自由決定多安排一天休假呢？



法律百科 (認證法律人)

讚：7 留言：3

2022-04-25 02:17

非常感謝前一位回答者相當實用的資訊，因應勞動節在2021、2022年都遇到例假日或休息日時，雇主應該讓勞工補休的討論，簡單整理回答與留言如下：

勞動節遇到例假日或休息日，必須給補休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勞動節和其他的國定假日一樣，雇主必須給假^[1]，不論是一般的正職勞工，或是兼職的打工族^[2]，勞動節都可以依法放假。但是當勞動節剛好是休息日或例假日（勞工常見的休息日和例假日就是週六、週日），例如2021年5月1日勞動節剛好是週六、2022年5月1日又剛好是週日，這時候，雇主必須依法令讓勞工在工作日補休^[3]。

補休要補在哪一天

至於補假要補在平常上班日的哪一天，並沒有硬性規定，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排定^[4]，也就是由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的主管）和個別勞工協商，當然雙方也可以先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討論初步方向。也可以考慮比照銀行業2021年在4月30日補休、2022年則在5月2日補休^[5]，約定在同一天休假^[6]。

補休日上班的工資

雖然提問人沒有提到，但補充說明一下如果補休日上班，要怎麼計算工資的問題。勞動節補休的性質就是法定休假日，如果雇主希望勞工勞動節的補休日來上班，要得到個別勞工的同意，而且要加倍發給工資^[7]，也就是除了當天的工資要照給以外，雇主還要再額外加發一天的工資給勞工^[8]。

至於老闆如果說要用調班方式，把勞動節補休調移到其他工作日放假，不給加班費，是否合法？建議可以進一步參考：《[5/1勞動節\(非假日\)以調班休假方式辦理，沒有加班費這樣適法嗎？](#)》。

延伸閱讀

1. 勞動部（2021），《[5月1日「勞動節」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2. 勞動部（2016），《[「5月1日勞動節」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休假日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3. 勞動部（2019），《[勞動節遇週日（例假）是否補假？](#)》。

註腳

- [1]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2] 關於打工族等兼職勞工的休假、工資、加班費等權利，可以進一步參閱：余青慧（2020），《[打工族的法律保障——談兼職勞工的勞動權益](#)》。
- [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2014/5/21）：「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4]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中華民國110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1），《[中華民國111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
- [6] 中央社（2021），《[勞動節逢休息日或例假 勞動部：勞資協商補假](#)》。
- [7] [勞動基準法第39條](#)：「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日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 [8] 關於假日出勤的工資要怎麼算，可以參考：林大鈞（2021），《[在不同類型的假日出勤，如何分別計算工資？](#)》。

👉 [勞動節](#), [國定假日](#), [法定休假](#), [補休](#), [工資](#)

匿名（一般會員） 2021-04-24 07:04:51

請問如果5/1離職，4/30還能放假嗎

匿名（進階會員） 2022-04-09 01:30:47

請問 如果公司不是固定休六日的是幾乎每天營業，排班制的，那時薪人員5/1.5/2可領雙薪嗎？

匿名（認證法律人） 2022-04-11 03:27:15

國定假日原則上要依法給假，但雇主可以經勞資協商、雙方同意後，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不算雙倍薪資。有問題也可以詢問當地的勞動局，或撥打1955詢問。參考問答：

<https://www.legis-pedia.com/QA/question/1715>



匿名 (認證法律人)

讚：4 留言：6

2021-02-09 09:16

詢問人你好：

勞動節為勞動基準法以及[1]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2]所定的休假日。

如果遇例假日，雇主應予補休，補休日期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3][4]。

註腳

[1]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2]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日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第二項)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4] [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 3字第 1030130894 號令](#)

👉 [勞動節，國定假日，補休](#)

LU0002342 (一般會員) 2021-02-09 09:31:44

您好，想請問「補休日期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會需要開勞資會議決定統一補休日嗎？或是資方必須跟每位員工各自協商決定補休時間？

匿名 (認證法律人) 2021-02-09 11:22:24

「勞資雙方」指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與個別勞工協商，但雙方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就初步方向討論，亦無不可。

LU0002342 (一般會員) 2021-02-09 13:10:22

謝謝您解答，很清楚。我想這是今年許多企業會遇到的問題，能夠幫助到其他人。

溫政霖 (一般會員) 2021-04-13 10:08:58

想請問一下，為何不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是因為有其他解釋嗎？

林希庭（認證法律人） 2021-04-27 03:49:55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是2014年6月11日修正的，有查到2014年4月24日內政部公告
(台內民字第1030148288號) 立法理由：「二、現行條文之訂定，係為配合「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公務人員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移部分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至週末，另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特殊之人員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68239>

匿名（一般會員） 2021-12-12 17:25:39

您好，請問如果是週六要上班的人，國定假日遇上週六有調整為休假，那國定補假日補在周五的

 話，還用補嗎？